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法治建设和合规体系建设工作的管理，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监理；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爆破渣渣、机械设备租赁；基础工程、航道工程、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与销售；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与咨询、资产租赁服务。（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资产经营；技术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租赁。（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
2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于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荐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OF85183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7-4	2022-12-27	3%-4%	自有资金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产品代码：003545）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58.00	2022-7-5	2022-12-27	5%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产品编码：C22TS013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22-7-2	2022-9-30	1.6%-3.3%	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YQ3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7-6	2022-12-28	3.2%-3.9%	自有资金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天（产品代码：NYADLD122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7-5	2022-12-27	3.40%	自有资金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6个月)06期（产品代码：WPJK18M0606Q）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7-6	2023-1-6	2.47%-3.57%	自有资金
合计				20,458.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10,700 万元和 21,758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3/6/26	3.45%	募集资金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0310期（代码：WPJK21M0310P）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4	2022/7/24	3.1%-3.6%	自有资金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SQP397）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7/6	2022/10/10	4%-5%	自有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OF85183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7-4	2022-12-27	3%-4%	自有资金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产品代码：003545）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58.00	2022-7-5	2022-12-27	5%	自有资金
7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81期（产品编码：C22TS013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700.00	2022-7-2	2022-9-30	1.6%-3.3%	募集资金
8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YQ3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7-6	2022-12-28	3.2%-3.9%	自有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120天（产品代码：NYADLD122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7-5	2022-12-27	3.40%	自有资金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6个月)06期（产品代码：WPJK18M0606Q）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7-6	2023-1-6	2.47%-3.57%	自有资金
合计：				32,458.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 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4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72	赵保江
4	01*****965	葛子义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远东转债”拟调整转股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在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也会对可转债转股价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2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2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前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 5.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21 元/股，计算公式：P1=P0-D=5.29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08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2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史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史宇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史宇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就任为止。史宇女士离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对史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拟变更董事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董海风女士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海风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任福照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任福照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任福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5-6727163

传真号码：0535-6727161

电子邮箱：renfz@wanpy.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一：

董海风女士简历

董海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员工发展处处长、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厂经理助理；烟台金岭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海普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上海中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宠华元宠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顽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好氏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副总经理。

董海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没有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以及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二：

任福照先生简历

任福照，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投资者关系经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任福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任福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无其他兼职，没有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经历以及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董海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 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1 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以上提案包含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